

证券代码：920599

证券简称：同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5-135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2 月 26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樊斌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管杨建耀先生、杨鹏先生。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激发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与归属感，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保障团队稳定发展，结合当前行业薪资水平、地区薪酬水平、公司经营业绩，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

行调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长樊斌先生、董事薛晓强先生、安杰先生，均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激励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进一步促进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独立董事为公司治理体系建设和规范运作所做出的重要贡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独立董事的工作任务、职责及当前行业薪资水平、地区薪酬水平、公司经营业绩，公司提议调整独立董事津贴，将独立董事津贴调整为 10 万元/年（税前），上述调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了该议案。

3.回避表决情况：

独立董事倪丽丽女士、戴一凡先生、范建明先生，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小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戴一凡因个人工作原因，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向公司提交了《辞职报告》，公司董事会经审核考核，广泛征求意见，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经营以及第六届董事会成立以来运行情况，公司董事会经过慎重研究，提名：王小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非财务专业）人选。

经公司核查，王小峰先生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任职条件。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30 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 2025-14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30 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13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长樊斌先生、董事李大开先生, 涉及关联交易, 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申请肆亿元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经公司前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积极协商并达成初步意向,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肆亿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如下:

(1) 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申请授信额度金额为肆亿

元 (¥:400,000,000.00 元), 其中短期流贷贰亿元 (¥:200,000,000.00 元), 非敞口授信额度贰亿元 (¥:200,000,000.00 元), 授信期限一年, 短期流贷额度允许调剂使用。如续作销易达业务 (销易达业务额度 5,000 万元), 同意为下游经销商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授信金额、期限、利率及相关权利义务关系以我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

(2) 授权法定代表人樊斌或其指定第三人在上述授信金额内全权办理与本次授信事项有关的所有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决定具体授信使用等。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30 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14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肆亿元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经公司前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积极协商并达成初步合作意向, 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 额度为肆亿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如下:

(1) 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授信额度金额为肆亿元 (¥:400,000,000.00 元), 申请授信期限一年, 具体授信金额、期限、利率及相关权利义务关系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

(2) 授权法定代表人樊斌或其指定第三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全权办理与本

次授信事项有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决定具体授信使用等。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叁亿元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开展网络预付贷（核心企业）业务，具体方案如下：

一、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大写）叁亿元整，额度期限一年，专项用于开展以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为核心企业的网络预付贷业务。

二、向网络预付贷业务下游经销商（借款人）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单笔业务期限根据销售回款周期确定，担保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叁亿元。

具体担保金额、期限及相关权利义务关系以本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具体业务模式主要为：

1、根据历史履约情况及经销商本身资质，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出具参与业务的经销商企业名单，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根据制度要求，对审核通过后的经销商实施准入；

2、经销商与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经销商将订单信息录入系统，由公司进行审核确认，最终生成业务订单。

3、公司在网络预付贷额度内对所有经销商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的网络预付贷借款提供担保。

三、授权法定代表人樊斌或其指定第三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全权办理与本

次授信事项有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决定具体授信使用等。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30 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叁亿元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前期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积极协商并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额度为叁亿人民币，具体内容如下：

(1) 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授信额度金额为叁亿元 (¥:300,000,000.00 元)，申请授信期限一年，具体授信金额、期限、利率及相关权利义务关系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

(2) 其中叁仟万元 (¥:30,000,000.00 元) 额度系公司为经销商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叁仟万元 (¥:30,000,000.00 元) 开展厂商业务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经销商以公司最终指定的名单为准。

(3) 授权法定代表人樊斌或其指定第三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全权办理与本次授信事项有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决定具体授信使用等。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30 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披露的《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30 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13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